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6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 15308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查询了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及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持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张宏伟先生和东方投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

同时，张宏伟先生和东方投控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东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东方集团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